

两男子入室盗窃持刀杀人 潜逃20年后，被献县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高良栋 记者 唐慧)20年前，献县两男子入室盗窃，将一女子捅伤，致其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献县公安局将潜逃20年的两名杀人嫌犯抓获归案。

2000年8月23日凌晨2点20分，献县公安局接到有人被捅伤的报警。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将被捅伤的刘某军送往医院。民警调查得知，当日凌晨，刘某军发现有人蒙面进入她家开办的三轮车厂实施盗窃，上前阻

拦时被捅伤。

刘某军经抢救无效死亡。献县公安局迅速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对刘某军的社会关系以及三轮车厂的全部职工进行排查，始终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20年来，献县公安局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查。去年年底，献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俊峰将这起久侦未破的命案积案摆上案头，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重新对此案进行梳理，进一

步查找线索。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专案组民警重新对曾在案发三轮车厂打工的人员逐人排查，最终锁定了彭某祥、彭某彪有重大作案嫌疑。今年11月11日，两人落网。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交代，2000年，他们入室盗窃被刘某军发现后，持刀将其捅伤致死。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本报通讯员 摄

任丘警方发现线索 抓获3名涉毒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警方破获一起涉毒案，将一名吸毒贩毒人员及两名吸毒者抓获。

近日，任丘公安局禁毒大队在侦办一起涉毒案件时发现，吸毒人员高某某有贩毒的嫌疑。于是，民警围绕高某某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展开

了调查。

11月15日，民警经过侦查得知，高某某刚从外地买入少量冰毒。除供自己和毒友崔某某吸食外，高某某还将毒品卖给吸毒人员文某某。当天晚上，民警将吸毒人员文某某抓获，随后又在任丘一小区内将高某某、崔某某抓获，并从高某某身上起

获冰毒0.3克和吸毒工具一套。

经讯问，高某某交代，11月15日凌晨，他从雄县一男子手中购买了1500元的冰毒，用于吸食和贩卖。

目前，高某某已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违法人员文某某、崔某某被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伙同他人盗窃 潜逃两年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孙晓雨 于孝宇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警方将一名潜逃两年的盗窃嫌犯抓获。

近日，南皮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获得线索：辖区某建筑工地有一名网上在逃嫌犯。民警立即来到工地，

对民工进行排查。民警发现，正在干活的民工陈某与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一名嫌疑人极为相似，于是将陈某控制。

在接受民警讯问时，陈某如释重负，交代了自己两年前伙同他人砸窗实施盗窃

的犯罪事实。

陈某交代，两年前作案后，他便踏上了逃亡之路。由于身上没钱，又担心被抓，他只好躲藏在工地打工。

目前，陈某已被移交巴中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

肃宁一名女童拿着面包，从外婆邻居家门前经过。一条黑狗跑出来，朝她扑去——

恶狗伤人 主人赔偿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建慈 冯慧媛

近日，肃宁的周某将赔偿款送到了小华(化名)妈妈的手中。

去年夏季的一天，女孩小华跟妈妈去外婆家。路过外婆邻居周某家门口时，小华被从周某家跑出来的一只狗咬伤了腿，为此接种了狂犬疫苗。因为赔偿问题，小华的家人将周某起诉至肃宁法院。

肃宁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周某赔偿小华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1600余元。

跟随妈妈串亲 女童被狗咬伤

去年夏天，肃宁年仅7岁的小华跟随母亲去外婆家。小华手里拿着一个面包，边走边吃。当小华和母亲经过外婆邻居周某家门口时，一只黑狗突然从周某家中跑了出来，朝小华扑过去。

见黑狗想要叼走手中的面包，小华侧身躲了过去。没想到，黑狗突然将小华的腿咬伤。惊吓之下，小华

号啕大哭。黑狗抢走了面包，就跑开了。

小华的母亲赶紧将小华送到肃宁县疾控中心接种狂犬疫苗。先后接种5次狂犬疫苗，小华的伤势逐渐恢复。

女孩妈妈索赔 将养狗者起诉

小华被狗咬伤后，小华的外婆在村中找了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当中间人，帮忙调解。但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这位中间人并未与周某取得联系。

过了一段时间，小华的外婆始终没有等到中间人传来消息。今年8月，小华的母亲将周某起诉至肃宁法院，要求周某赔偿小华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在庭审过程中，周某表示，事发时，他没有在现场。村里的狗都是散养的，咬伤小华的狗并不一定是他

家的。小华的母亲索赔，应当提供相关证据。

两名目睹了事发经过的孩子证明，当天他们路过周某家附近时，看到一条黑狗从周某家中跑出来将小华咬伤。

法院判决 养狗者赔钱

肃宁法院经过审理，查明了事实经过。法官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因为不能提供小华的母亲及小华在被狗咬伤的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证据，所以周某应承担侵权责任。

肃宁法院认为，小华享有生命健康权。当身体受到损害时，小华有权要求周某赔偿。周某应依法赔偿小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

近日，肃宁法院依法判决周某赔偿小华1600余元。法院的判决下达后，周某很快将赔偿款送到了小华母亲手中。



动物咬伤人 饲养人担责

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学敏：动物侵权，归责原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系无过错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

责任。同时法律也规定，对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华正常行走，没有招惹周某饲养的狗，不存在过错或者重大过失。她被咬伤的责任应由作为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周某承担，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的规定。